

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0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

- 一、招生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 臺中(三)字第 1000047499 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或兼任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註冊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**10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**起至 **100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止** (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15 元整 (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)。
- 六、註冊費：請依簡章第十七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，併同報名費，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) 查閱及下載使用。
 - (二) 具報名資格者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(如附表一)後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：
 - 1、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(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，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，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(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)。
 - 4、在職證明正本(報名輔導班者，如現擔任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，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)。
 - 5、住宿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。

★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。
 - (三)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(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帳號：14903704)，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(傳真號碼：02-29387895)以確認報名順序，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(含收據)及上述排序裝訂之證件，一併以掛號郵寄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第二專長班」字樣。

九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。
- (二)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，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 錄取方式：
 - 1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皆予錄取。
 - 2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：
 - (1) 輔導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 - ①各中等學校現任之校長、輔導主任、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。
 - ②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職務者。
 - ③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④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，依繳費順序比序。
 - (2) 公民各班以報名者將甄審申請表及郵政劃撥收據(附表一)傳真至本中心之時間排定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 - (3)額滿之科班依序備取若干名，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。
- (四) 報名期間，可至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)報名系統項下之「報名結果」查詢各科班當時之報名人數。
- (五) 報名截止後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30人)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，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，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。
- (六)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。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，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，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
- (七)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(30人)之科班，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，所繳之報名費及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，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。

十、開班一覽表：

科別	班數	總學分數	上課期間	階段數別	登記
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	1	43	學年暑期	3	國中、高中輔導科教師(登記二科)
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	1	36	學年暑期	3	
國高中輔導班正取名額：43名 公民與社會班正取名額：50名	每班最低開班人數：30名			每班備取名額：若干	

十一、公告錄取及註冊名單：

100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本中心網站：

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，並於6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。

十二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 週末階段：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末、週日 08：00 ~ 17：30。

(二) 暑期階段：七月、八月之週一至週五 08：00 ~ 17：30。

十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。

十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科目開設及調整（以下課程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為準）。

(一)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（100年度暑期）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
	人格心理學	2
	心理衛生	2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
	團體輔導	3
第二階段（100學年度學期週末）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3
	童軍教育	2
	學校輔導工作	2
	性別教育	2
	休閒教育	2
	諮商實習	2
第三階段（101年暑期）	變態心理學	3
	生涯輔導	2
	人際關係與溝通	3
	親職教育	3
	個案研究	3
共 計		43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（100年度暑期）	政治學	2
	經濟學	2
	社會學	2
	法學緒論	2
	個體經濟學	2
	國際經濟	2

第二階段 (100 學年度學期週末)	性別教育	2
	媒體素養概論	2
	兩岸政治制度比較	2
	公民教育	2
	政黨與選舉	2
	民主與人權	2
第三階段 (101 年暑期)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
	總體經濟學	2
	社區組織與發展	2
	國際政治	2
	民法概要	2
	刑法(一)	2
共 計		36

十五、師資 (本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授課教師為準)

(一)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36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36	余民寧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人格心理學	2	36	張明宜	講師	中央社會科學研究院	兼
心理衛生	2	36	陳嘉鳳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36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團體輔導	3	54	王鍾和 修慧蘭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			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
諮商理論與技術	3	54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生涯輔導	2	36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
個案研究	3	54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人際關係與溝通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童軍教育	2	36	林顯達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休閒教育	2	36	林顯達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性別教育	2	36	石雅惠	副教授	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	兼
親職教育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學校輔導工作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
變態心理學	3	54	楊建銘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
諮商實習	2	36	修慧蘭 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
			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政治學	2	36	盛杏媛	教授	政大政治系	專
經濟學	2	36	林其昂	教授	政大財政系	專
社會學	2	36	馬藹萱	助理教授	政大社會系	專
法學緒論	2	36	江玉林	副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
個體經濟學	2	36	周德宇	副教授	政大財政系	專
國際經濟	2	36	童振源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性別教育	2	36	隋杜卿	副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媒體素養概論	2	36	魏玫娟	助理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兩岸政治制度比較	2	36	趙建民 李酉潭	教授 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公民教育	2	36	彭立忠	副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政黨與選舉	2	36	游清鑫	助理教授	政大政治系	專
民主與人權	2	36	李酉潭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	36	白中琤	講師	政大國發所	專
總體經濟學	2	36	莊奕琦	教授	政大經濟系	專
社區組織與發展	2	36	徐世榮	教授	政大地政系	專
國際政治	2	36	李登科	教授	政大外交系	專
民法概要	2	36	吳瑾瑜	副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
刑法(一)	2	36	陳志輝	助理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

十六、圖書及設備：

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260 萬冊、期刊及報紙 6,000 種、電子期刊資源約 15,234 筆，各館皆採開架式，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、網路化。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；另備有單槍投影機、手提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，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。

十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及雜費

每一學分費：2,000 元整；

如同一班有分組上課，則每一學分費：2,500 元整。

雜費：6,000 元。分三階段繳交，每階段 2,000 元。

(二) 住宿費：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暑期上課學員住宿，男舍一暑期 6,250 元；女舍一暑期 4,450 元。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及繳費，報名時一併寄交。

(三) 停車費：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，停車券每張 80 元(一天一張)，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。

(四) 100 年度暑期各班收費一覽表：

科班別	學分數	學分費	住宿費	雜費
輔導(國中、高中)	14	28,000 元	男舍 6,250 元	每階段 2,000 元
公民與社會(高中)	12	24,000 元	女舍 4,450 元	

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。

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學員入學、繳費、退費、註冊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查、缺曠課、休復學、退學、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，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之學員，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，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，惟應以六學分為限。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(四) 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%；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%；開課二週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。
- (五)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、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，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。請衡量個人之興趣、時間及程度後，再行報名。
- (六)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，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及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(七)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，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。
- (八) 因本中心設備及人力有限，無法提供兒童托管服務，為維持學員上課品質及權益，請勿攜帶子女來校上課。

十九、業務承辦單位：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電 話：(02) 2938-7894 或 2939-3091 轉 62307、62333

傳 真：(02) 2938-7895

網 址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tisecc@nccu.edu.tw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